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 Braniff 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通函與（其中包括）關於收購 Braniff 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 Braniff 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2,312,314,541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 2,312,314,541 股股份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誠如通函所述，賴先生、陳先生、張先生（於 Braniff 協議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賴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數目為 2,312,314,541 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35,558,766 股股份（約相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3.43%）之持有人已分別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票數 (%) (附註)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235,558,766 股股份 (100%)	零 (0%)

附註：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持有人合共持有 1,235,558,766 股股份。百分比指所投票數佔該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